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关于编制珠海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事项采购需求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部署，争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园区”，我局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珠海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编制工作，现将相关需求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根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科技部火炬中心下发《关于编制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切实提升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水平，做好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各国家高新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编制工作，加盖高新区管委会公章报送至火炬中心。火炬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评议，评议意见将反馈各国家高新奇，并在此基础上适时启动“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示范园区”建设。

预计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二、采购需求

（一）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拟承担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

1. 国内注册登记法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具有良

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有能力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

2. 专业服务机构应具备相关项目经验。机构承接过县（区）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项目，主要包括区域低碳发展、绿色升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等相关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投标材料应详尽体现公司优势、综合实力、人员投入，以及完成本项目拟采取工作方法、工作程序和报告提纲等。

3.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组方式，指定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主持相关项目经验，相关项目主要包括编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纲要、区级以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区或镇生态建设规划、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技术咨询、工业园区绿色升级技术咨询、低碳发展规划等项目。

（二）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1. 7月31日前，完成珠海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初稿，并组织专家组研究讨论。

2. 8月15日前，根据专家组研究讨论结果及意见修订珠海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并提交定稿。

3. 本项目的负责人须为编制工作的真正组织者、指导者和统编者，负责开展实质性工作，需亲自参加我局组织的各阶段研讨会或评审会，在编制过程的各个阶段亲自汇报进展情况，并在编制工作完成后做最终成果说明。

4. 编制工作应衔接具体的发展形势，保证规划的科学性、原

则性、严肃性、可操作性，符合珠海高新区发展的总体目标。

（三）项目工作主要内容

1. 开展全面深入调研，准确理解珠海高新区绿色发展基础。
2. 研究制订绿色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在创新绿色发展机制、碳达峰与碳中和，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降低单位 GDP 能耗、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等重点领域提出目标、制定指标、进行可行性分析。以 2020 年数据为基准，按照 2021-2025 年的实施期限分解目标。
3. 做好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行动路线图，并围绕节能减排、绿色生态环境建设、绿色技术供给和绿色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重点领域建设任务。
4. 提出保障措施，包括组织管理保障、政策支持保障、技术支撑保障、公共服务保障。
5. 建立支撑材料档案资料。包括 2016-2020 年规上工业企业分品种能源消费量表、规上工业企业用水量表、园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量表；园区“十四五”规划、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园区环境指标报告书、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报告；其他必要的支撑材料。

（四）项目课题成果

《珠海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三、公告时间

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2日（5个工作日）。

四、报送要求

请有意向的专业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材料，一式六份装订成册，并于2021年6月3日前交到珠海高新区科技产业局（地址：南方软件园A1栋11楼1113室），联系人：罗嘉正，联系方式：0756-3629332。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2021年5月27日

